

巢湖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7〕124号

关于印发《巢湖学院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直有关单位：

《巢湖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巢湖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为规范学士学位管理，保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

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综合素质与能力全面考核的原则。凡本科毕业生具备以下政治和学业条件的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- 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。
- 2.具有正式学籍，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，修完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（含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），成绩考核达到要求，经审核准予毕业。
- 3.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第二条 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

修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
- 1.政治上有严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等的言行，虽经教育仍无明显转变表现者。
- 2.在校学习期间因考试违纪或作弊、论文抄袭等违背学术诚信原因受过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者。

3.在校学习期间未达到毕业要求，未能取得本科毕业证书者。

4.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.0 者。

5.学籍管理规定中不应授予学位者。

6.因特殊原因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基层学术委员会，以下同）研究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。

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程序

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二级学院、学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制度。具体工作程序如下：

1.本科毕业生根据学校学位授予时间安排，及时向所在学院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。

2.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，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、毕业鉴定等材料，将初审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3.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。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均须实到委员为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方可召开会议；表决须半数以上到会委员通过才能决定授予或不授予学生学士学位。

4.学校对审议通过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，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四条 其他

1.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，如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学位授予规定的现象，除对责任人给予应有的处分外，经校学

位评定委员会复议，撤销所授学位。

2.修学辅修专业的本科学生，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后，可申请授予辅修专业学位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《巢湖学院辅修双学位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按照程序进行审核，符合授予条件的，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。

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全日制本科各专业，自2017级学生起执行。

第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